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

项目	交易对方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上海卓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 35 名交易对方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持有，下同），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证券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及其摘要中涉及的标的公司相关数据尚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评估机构的评估。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评估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该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重组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本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待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注册或同意。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

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事项时，除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以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声明和承诺：

“1、本企业承诺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本企业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文件、资料；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企业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3、如本次交易因本企业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持有，下同），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证券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如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企业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企业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目 录

上市公司声明 .....	1
交易对方声明 .....	3
目 录 .....	4
释 义 .....	7
一、基本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9
<b>重大事项提示 .....</b>	<b>11</b>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1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14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6
五、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与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7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8
七、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19
<b>重大风险提示 .....</b>	<b>20</b>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20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21
三、其他风险.....	23
<b>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b>	<b>25</b>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	25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7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28
四、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29
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29
六、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31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3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33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33
<b>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b>	<b>44</b>
一、基本情况.....	44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44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45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46
五、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6
七、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7
<b>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b>	<b>48</b>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48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92
<b>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b>	<b>94</b>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94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94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95
四、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97
<b>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情况 .....</b>	<b>98</b>
<b>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 .....</b>	<b>99</b>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99
二、募集配套资金.....	99
<b>第七节 风险因素 .....</b>	<b>100</b>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100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101
三、其他风险.....	103
<b>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104</b>
一、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104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04
三、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104
四、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05
五、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与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05
六、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06
<b>第九节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b>	<b>107</b>
<b>第十节 声明与承诺 .....</b>	<b>110</b>

##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基本术语

重组预案、本预案、预案	指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	指	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就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华大九天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芯和半导体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华大九天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芯和半导体 100%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华大九天向中国电子集团、中电金投认购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华大九天、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和半导体、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芯和半导体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芯和半导体 100%股份
中国电子集团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有限	指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中电金投	指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九创汇新	指	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元	指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和信息	指	上海卓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翔文敏慎	指	上海翔文敏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和皓管理中心	指	上海和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言慎管理中心	指	上海言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奕蒂皓管理中心	指	上海奕蒂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斐特嘉管理中心	指	上海斐特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斐而特管理中心	指	上海斐而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美皓管理中心	指	上海美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张江火炬	指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博创投	指	吴江海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玄德投资	指	苏州玄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芜湖信芯	指	芜湖信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赛智康	指	华赛智康（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赛领汇鸿	指	上海赛领汇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达通创投	指	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物联网二期	指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国鑫	指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钧芯	指	上海钧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物联网三期	指	上海物联网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证投资	指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科创投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诚鼎	指	无锡诚鼎智慧城市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高信	指	青岛高信圣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望文化	指	上海浦东海望文化科技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晶凯欣圆	指	嘉兴晶凯欣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石启浦	指	黄石启浦苍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领医投	指	赣江新区赣领医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
尚颀基金	指	青岛尚颀汇铸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晶凯仁宜	指	嘉兴晶凯仁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宝台	指	新余宝台瑞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正骥	指	苏州正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安芯	指	苏州安芯同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棋桡铭	指	上海棋桡铭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静水	指	宁波静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启微	指	嘉兴启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卓和信息、翔文敏慎、和皓管理中心、言慎管理中心、奕蒂皓管理中心、斐特嘉管理中心、斐而特管理中心、美皓管理中心、张江火炬、海博创投、玄德投资、芜湖信芯、华赛智康、赛领汇鸿、海达通创投、物联网二期、上海国鑫、上海钧芯、物联网三期、兴证投资、上海科创投、无锡诚鼎、青岛高信、海望文化、晶凯欣圆、黄石启浦、赣领医投、尚颀基金、晶凯仁宜、新余宝台、苏州正骥、苏州安芯、上海棋桡铭、宁波静水、嘉兴启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经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移至上市公司
发行日	指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日	指	上市公司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认购方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 二、专业术语

EDA	指	Electronic Design Automation 的简称，即电子设计自动化，利用计算机辅助，来完成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制造、封测的大型工业软件
半导体	指	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
集成电路/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 的简称，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一定的半导体制造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通过一定的布线方法连接在一起，组合成完整的电子电路，并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IC 设计/芯片设计	指	包括电路功能设计、结构设计、电路设计及仿真、版图设计和验证，以及后续处理过程等流程的集成电路设计过程
仿真	指	使用数学模型来对电子电路的真实行为进行模拟的工程方法
模拟集成电路	指	处理连续性模拟信号的集成电路芯片；模拟信号是指用电参数（电流/电压）来模拟其他自然物理量形成的连续性电信号
数字集成电路	指	基于数字逻辑设计和运行的，用于处理数字信号（0/1）的集成电路
封装	指	将晶圆上的半导体集成电路，用导线及各种连接方式，加工成含外壳和管脚的可使用的芯片成品，起到安放、固定、密封、保护芯片和增强电热性能等作用

测试	指	集成电路晶圆测试、成品测试、可靠性试验和失效分析等工作
3D IC	指	用于多芯片集成电路的一系列封装技术，其中多个半导体芯片（称为“芯粒”）彼此靠近（2.5D IC）或相互叠放（3D IC）
Chiplet	指	芯粒，指预先制造好、具有特定功能、可组合集成的晶片（Die）
SI	指	信号完整性（Signal Integrity）仿真，主要聚焦于信号在传输过程中的质量和特性，确保信号能够准确无误地从一个节点传输到另一个节点
PI	指	电源完整性（Power Integrity）仿真，主要关注电源系统的稳定性和纯净度，确保电源能够为电路提供稳定、无噪声的电能
DTCO	指	设计与制造协同优化，通过设计与制程技术协同来寻求整合式的优化，改善效能、功耗效率、电晶体密度、良率及成本
STCO	指	系统与制造协同优化，DTCO 的延伸和发展，将协同优化的范围进一步扩大到了 2.5D/3D IC 封装技术、系统互连、软件优化等系统级因素

注：（1）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如无特殊说明，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及最终交易作价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一）本次交易方案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卓和信息等 35 名股东购买芯和半导体 100% 股份，并同步向中国电子集团、中电金投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方案进行确认，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交易标的	名称	芯和半导体 100% 股份		
	主营业务	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软件研发及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所属行业为“1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预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			

	特定交易对方就业绩承诺及补偿进行约定。)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另行协商确定是否设置减值补偿承诺。)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特别说明事项

## (二)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卓和信息	芯和半导体26.03%股份	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比例暂未确定		尚未确定
2	张江火炬	芯和半导体15.97%股份			
3	海博创投	芯和半导体8.82%股份			
4	翔文敏慎	芯和半导体6.25%股份			
5	和皓管理中心	芯和半导体5.49%股份			
6	玄德投资	芯和半导体3.68%股份			
7	芜湖信芯	芯和半导体3.50%股份			
8	华赛智康	芯和半导体2.83%股份			
9	赛领汇鸿	芯和半导体2.81%股份			
10	海达通创投	芯和半导体2.37%股份			
11	物联网二期	芯和半导体2.31%股份			
12	上海国鑫	芯和半导体2.12%股份			
13	言慎管理中心	芯和半导体2.10%股份			
14	奕蒂皓管理中心	芯和半导体1.84%股份			
15	上海钧芯	芯和半导体1.76%股份			
16	斐特嘉管理中心	芯和半导体1.37%股份			
17	兴证投资	芯和半导体1.16%股份			
18	上海科创投	芯和半导体1.14%股份			
19	无锡诚鼎	芯和半导体1.06%股份			
20	青岛高信	芯和半导体0.98%股份			
21	物联网三期	芯和半导体0.95%股份			
22	斐而特管理中心	芯和半导体0.80%股份			
23	晶凯欣圆	芯和半导体0.70%股份			
24	海望文化	芯和半导体0.70%股份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25	黄石启浦	芯和半导体0.67%股份			
26	尚颀基金	芯和半导体0.46%股份			
27	赣领医投	芯和半导体0.46%股份			
28	晶凯仁宜	芯和半导体0.37%股份			
29	新余宝台	芯和半导体0.26%股份			
30	美皓管理中心	芯和半导体0.24%股份			
31	苏州安芯	芯和半导体0.21%股份			
32	上海棋桢铭	芯和半导体0.21%股份			
33	苏州正骥	芯和半导体0.21%股份			
34	宁波静水	芯和半导体0.12%股份			
35	嘉兴启微	芯和半导体0.04%股份			

### (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102.8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数量	<p>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尾数向下舍去取整精确至股，舍去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p> <p>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上限。</p>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安排	<p>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用于认购该等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果根据届时生效的《重组管理办法》及监管意见，交易对</p>		

	<p>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适用更短的锁定期的，则交易对方将根据届时的监管规则要求适用该等更短的锁定期。</p> <p>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同意将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意见另行出具承诺。</p> <p>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p> <p>在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等要求的前提下，后续上市公司将与特定交易对方就业绩承诺及补偿进行约定，将一并补充约定锁定期相关安排，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p>
--	---

##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 （一）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b>募集配套资金金额</b>	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b>发行方式</b>	发行股份
<b>发行对象</b>	中国电子集团、中电金投
<b>募集配套资金用途</b>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购买资产中的现金对价、并购整合费用，或投入芯和半导体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b>股票种类</b>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b>每股面值</b>	1.00 元
<b>定价基准日</b>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b>发行价格</b>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102.8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b>发行数量</b>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确定的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重组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最终确定。		

<b>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b>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在定价基准日至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b>锁定期安排</b>	本次发行认购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次交易方案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的豁免要约收购事项，或者前述锁定期与适用法律或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其将根据适用法律或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 EDA 工具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作为国内 EDA 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致力于成为全流程、全领域、全球领先的 EDA 提供商，为我国集成电路产业持续健康安全发展提供支撑和保障。公司以实现我国 EDA 自主发展为己任，在实现全流程 EDA 系统基础上，打造多个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市场规模的旗舰型产品，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高效、智能的产品和服务。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全定制设计平台 EDA 工具系统、数字电路设计 EDA 工具、晶圆制造 EDA 工具和先进封装设计 EDA 工具等软件及相关技术服务。其中，全定制设计平台 EDA 工具系统包括模拟电路设计流程 EDA 工具系统、存储电路设计流程 EDA 工具系统、射频电路设计流程 EDA 工具系统和平板显示电路设计流程 EDA 工具系统；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基础 IP、晶圆制造工程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及封装领域。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取标的公司的控股权，有助于打造全谱系全流程能力，构建从芯片到系统级的 EDA 解决方案，具有业务协同性，对主营业务产生如下影响：一是补齐多款关键核心 EDA 工具，有助于打造全谱系全流程能力；二是顺应半导体行业加快从仅关注芯片本身，向设计与制造协同优化（DTCO）、再向系统与制造协同优化（STCO）转变的趋势，标的公司拥有对标国际巨头的从芯片到系统的仿真产品，有助于上市公司构建从芯片到系统级的 EDA 解决方案；三是本次交易将融合双方市场、人员及技术等资源优势，提升上市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尚未确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和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预计将有所增长。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上市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定量分析，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包括：

- 1、本次交易已履行交易对方现阶段所必需的内部授权或批准；
-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获得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集团原则性同意；
- 3、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交易对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结果完成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评估备案；
- 3、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4、本次交易获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

- 5、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6、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7、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境内外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 **（一）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电子有限、九创汇新、中电金投、大基金、上海建元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集团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 **（二）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 **1、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电子有限、九创汇新、中电金投、大基金、上海建元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集团已出具《关于自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自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企业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2、上述股份包括本企业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3、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上市公司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自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自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2、上述股份包括本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3、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则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形成审核意见。

###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 **（五）关联方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已提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在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将提请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从而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出现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鉴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结合上市公司财务情况、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合理测算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七、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评价本公司此次交易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

###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向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申请审核注册工作，上述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务谈判中产生重大分歧，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存在因公司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出口管制实体清单，导致商业目的无法实现，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本次交易存在因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股东股权转让限制、股东权利行使等事项导致相关方无法承受的重大风险事件，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5、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做出相应判断。

####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备案、

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 **（三）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本预案引用的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存在后续调整的可能，仅供投资者参考。

相关数据应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一定差异的风险。

### **（四）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已确定，但鉴于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最终评估结果与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五）方案调整的风险**

本预案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最终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存在方案后续调整的可能性，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若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需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 **（一）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等政策，大力扶持半导体产业，尤其是 EDA 等关键领域的发展。标的公司在系统级多物理场仿真、3D IC 全流程设计等领域的技术布局与国家战略和行业政策高度契合，标的公司的快速发展

受益于政策支持、税收优惠补贴等。若未来政策重心转向其他技术路线，或政策支持力度减弱、调整（如补贴退坡等），将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扩张能力，导致其现有技术优势被削弱。

##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全球 EDA 市场长期被新思科技（Synopsys）、楷登电子（Cadence）和西门子 EDA（Siemens EDA）三大国际厂商垄断，尽管标的公司通过差异化策略在细分领域取得一定进展，但在高端产品方面仍与上述国际厂商存在差距。同时，国内 EDA 企业发展迅速，标的公司虽在系统级电磁仿真领域、多物理场仿真领域有一定优势，但仍需面对国内同行在技术迭代、客户资源等方面的直接竞争。若标的公司在产品研发、技术研发等方面不能持续创新，将无法继续保持竞争优势，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三）出口管制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复杂，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部分国家针对 EDA 相关设备、材料、技术等领域颁布了一系列出口管制政策，限制中国公司获取行业相关的技术和服 务，同时将部分中国公司列入实体清单。若国际贸易摩擦持续进一步加剧，标的公司可能因出口管制等政策面临经营受限、订单减少等局面，正常经营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四）研发与技术迭代风险

半个世纪来，半导体行业一直遵循摩尔定律高速发展，先进工艺制程不断演进。特别是在后摩尔时代，半导体行业从 IC 设计、晶圆流片、封装到最终系统，对设计的各个环节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在此过程中，EDA 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员，研发新技术，并对产品持续升级更新，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标的公司若后续产品研发产业化效果未达预期，或者产品未能进一步实现技术迭代和性能升级，将面临前期研发投入难以收回、或预计效益难以实现的风险。

### **（五）核心研发人才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优秀的研发人员团队是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发展保障。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EDA 企业之间对人才的争夺将更加激烈，标的公司若不能提供良好的发展路径、有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及相应的激励考核机制，不能持续保持对人才的吸引力，将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和业务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企业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 **（二）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预案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作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本预案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预案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 **（三）不可抗力的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1、发展 EDA 已经成为我国当前必须面对和解决的重要课题

EDA 工具是集成电路领域的上游基础工具，应用于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等产业链各个环节，是集成电路产业的战略基础支柱之一。随着集成电路产业的快速发展，设计规模、复杂度、工艺先进性等不断提升，EDA 工具的作用更加突出，已成为提高设计效率、加速产业技术进步与革新的关键因素。

目前全球 EDA 市场长期被新思科技（Synopsys）、楷登电子（Cadence）和西门子 EDA（Siemens EDA）三家国际厂商垄断，上述厂商拥有完整的、有总体优势的全流程产品，在部分领域具备绝对优势，占据全球近 80% 的市场份额。在当前全球贸易政策存在不确定性、国与国之间技术竞争加剧的背景下，进一步提高 EDA 企业全谱系全流程能力，对于实现我国半导体产业自主可控具有重要意义。

##### 2、EDA 是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支撑，成为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关键力量

新质生产力是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的先进生产力形态，强调通过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产业的深度融合来提升生产效率和质量。EDA 作为集成电路设计的核心工具，是半导体产业链的上游基础，能够显著提高电子产品的设计效率和生产质量，是推动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

新质生产力强调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EDA 工具作为数字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够帮助企业在芯片设计和制造过程中实现数字化转型，推动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的发展。在当前国际竞争环境下，EDA 软件的自主可控对于国家科技安全至关重要。发展国产 EDA 工具不仅是提升我国半导体产业竞争力的关键，也是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保障。

##### 3、国家鼓励企业并购重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近年来，国家政策持续鼓励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并通过一系列政策措施为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2024年4月12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2024年9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提出了促进并购重组的六条措施，包括支持上市公司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转型升级、鼓励上市公司加强产业整合、提升重组市场交易效率等，进一步激发了并购重组市场活力，助力产业整合和提质增效。

国家政策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推动了并购重组市场的活跃，并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为符合国家战略、鼓励科技创新的产业并购创造了有利条件。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践行国家战略，打造全谱系全流程能力

EDA 作为半导体产业的关键环节，已纳入国家战略重点支持领域。国家和地方政府通过政策扶持、资金支持和平台建设，推动 EDA 行业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助力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华大九天作为国内 EDA 行业的龙头企业，致力于成为全流程、全领域、全球领先的 EDA 提供商，将采取“自研+并购”相结合的方式，打造支持先进工艺的设计、制造、封测全流程 EDA 系统，实现国产 EDA 自主发展。并购整合是 EDA 产业发展的重要手段，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补齐多款关键核心工具，有助于打造全谱系全流程能力，助力实现 EDA 全流程工具系统。

### 2、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构建产业安全支撑能力

全球芯片制程工艺已进入 3-5nm 区间，接近物理极限，半导体行业正加速从仅关注芯片本身，向设计与制造协同优化（DTCO）、再向系统与制造协同优化（STCO）转变，国际三大 EDA 巨头已纷纷完成布局。标的公司拥有对标国际巨头的从芯片到系统的仿真产品，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可以构建从芯片到系统级的 EDA 解决方案，助力实现 EDA 产业自主可控，为我国集成电路产业持续健康安全发展提供支撑和保障。

### 3、融合双方资源优势，提升上市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华大九天领先的设计产品与标的公司领先的仿真产品互补，双方整合将更具竞争力，特别在模拟射频芯片、功率器件、存储芯片、芯片封装和模组、3D IC 等应用领域具有较强的互补性。本次交易后双方可共享客户资源，实现交叉销售。同时，结合双方产品平台，可以构建更完整的产品链条和生态系统，提升整体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大九天将构建从芯片到系统级的 EDA 解决方案，将打破 EDA 现有的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制造及封装市场规模的天花板。

### 4、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能力，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标的公司历经多年发展，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 EDA 企业，能够提供覆盖芯片设计、封装、系统到云的全链路电子系统设计仿真平台与解决方案，自主研发多款 EDA 产品，对标国外 EDA 厂商，核心技术和产品已经得到商业客户的广泛认可，并实现一定业务规模。叠加标的公司现有的客户，上市公司客户群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收入规模将进一步提高，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提高投资者的回报水平。

##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卓和信息等 35 名股东购买芯和半导体 100%股份。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方案进行确认，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中国电子集团、中电金投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确定，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购买资产中的现金对价、并购整合费用，或投入芯和半导体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

###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国电子集团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电金投为中国电子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及股东将回避表决。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4 年 12 月 25 日之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2024 年 12 月 25 日，通过董事会改选的方式，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电子集团。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不涉及向中国电子集团或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情形。

#### 四、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最终交易价格进行确认。

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标的资产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 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 （二）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卓和信息等共计 35 名芯和半导体股东。

#####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

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价格如下：

交易均价计算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114.84	91.88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117.15	93.72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118.65	94.93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02.8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尾数向下舍去取整精确至股，舍去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 （五）锁定期安排

卓和信息等 35 名交易对方因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交易对方取得本次购买资产发行

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时，距离该交易对方取得标的公司股份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该交易对方以该部分标的资产认购的对价股份应当在该等对价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根据届时生效的《重组管理办法》及监管意见，交易对方因本次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适用 6 个月锁定期的，则交易对方可根据届时的监管规则要求适用该等更短的锁定期。交易对方同意，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所持的对价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在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等要求的前提下，后续上市公司将与特定交易对方就业绩承诺及补偿进行约定，将一并补充约定锁定期相关安排，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交易对方同意，若上述锁定期与适用法律或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其将根据相关法律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鉴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暂未对过渡期间损益安排进行约定。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将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六、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中国电子集团、中电金投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 **（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中国电子集团、中电金投。

###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102.8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四）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确定的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重组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 **（五）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认购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次交易方案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的豁免要约收购事项，或者前述锁定期与适用法律或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其将根据适用法律或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购买资产中的现金对价、并购整合费用，或投入芯和半导体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 （一）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p>1、本公司承诺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文件、资料；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p> <p>3、在本次交易期间，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p> <p>4、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p> <p>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关于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p>1、本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p> <p>2、本公司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p> <p>3、本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p>1、本人承诺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2、本人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文件、资料；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p> <p>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p> <p>4、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持有，下同），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证券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函	<p>1、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均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1、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p>
	关于自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自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p> <p>2、上述股份包括本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p> <p>3、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函	<p>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推动上市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全力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6、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7、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部门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本人的承诺与相关规定不符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作出补充承诺。</p>

## （二）上市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中国电子集团、中国电子有限、中电金投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函	<p>1、本企业承诺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2、本企业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文件、资料；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p> <p>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企业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p> <p>4、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证券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自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自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企业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p> <p>2、上述股份包括本企业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p> <p>3、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企业将向上市公司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p>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且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1、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独立。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本企业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p> <p>3、本企业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上市公司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本企业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或（2）上市公司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p>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p> <p>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p> <p>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5、本企业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上市公司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p> <p>6、本企业保证将依照上市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保证不利用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7、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该等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企业不正当利用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身份的，本企业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上市公司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8、本企业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上市公司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9、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本企业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或（2）上市公司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即 EDA 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下同）相同、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亦不存在向其他从事竞争业务或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主体或个人提供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本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且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亦不会向其他从事竞争业务或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主体或个人提供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且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情形，则本企业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要求，上市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本企业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人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p> <p>4、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发生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上市公司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p> <p>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就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上</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市公司所有。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本企业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或（2）上市公司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部门（以下简称“有权监管部门”）就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不能满足有权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有权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责任。

## 2、上市公司其他持股 5%上的股东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九创汇新、大基金、上海建元	关于自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自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企业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2、上述股份包括本企业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3、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上市公司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企业承诺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本企业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文件、资料；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企业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3、如本次交易因本企业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持有，下同），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证券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如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企业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企业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p> <p>4、如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相关情形。</p> <p>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p>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p>1、本企业、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本企业控股股东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2、本企业、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本企业控股股东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3、若本企业、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本企业控股股东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p>1、本企业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知悉本次交易的人员仅限于本企业少数核心管理层，限制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p> <p>2、本企业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p> <p>3、本企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本企业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p>
	关于所持标的资产权利完整性、合法性的声明及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安排、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份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取得标的公司股份已经支付完毕全部投资价款及/或股份转让款、不存在虚报或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形，本企业取得标的公司股份涉及的历次股份变更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的情况，不存在出资瑕疵或纠纷。</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等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企业保证此种情况持续至标的资产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p> <p>4、在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企业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p> <p>5、本企业承诺在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将根据协议约定及时进行本次交易有关的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p> <p>6、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p>1、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本企业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距离本企业取得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份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企业用该部分标的公司股份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根据届时生效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监管意见，本企业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适用更短的锁定期的，则本企业将根据届时的监管规则要求适用该等更短的锁定期。</p> <p>如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后续就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宜进行另行约定，则本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一并就锁定期进行补充安排。</p> <p>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及其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均应遵守上述股份限</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售安排。</p> <p>2、如本企业因涉嫌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3、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p> <p>4、自本承诺签署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股份锁定、限售期安排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 (四) 标的公司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承诺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文件、资料；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p> <p>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企业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p> <p>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3、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无违法违规情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形的承诺函	<p>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及尚未了结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p> <p>本公司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p>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Empyrean Technology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1269
证券简称	华大九天
成立时间	2009年5月26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2号A座二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2号A座二层
注册资本	54,294.1768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伟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90013756F
邮政编码	100102
公司网站	<a href="https://www.empyrean.com.cn">https://www.empyrean.com.cn</a>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设计；出租办公用房；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115,200,804	21.22%
2	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719,518	17.63%
3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69,700,000	12.84%
4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8,192,772	8.88%
5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35,842	7.58%
6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1,765,574	4.01%
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392,632	2.6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30,000	2.22%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47,167	2.16%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774,579	1.25%
	<b>合计</b>	<b>436,658,888</b>	<b>80.42%</b>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比较分散，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中国电子有限、九创汇新、中电金投、大基金、上海建元，前述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21.22%、17.63%、12.84%、8.88%和 7.58%，上述股东中没有任何一个股东能够单独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

####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集团，其通过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子有限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1.22%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电金投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2.84%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4.06%股份。中国电子集团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19层
法定代表人	曾毅
注册资本	1,848,225.19966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249W
成立时间	1989年5月26日
经营范围	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

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2024年12月25日之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支持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子有限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集团取得公司的控制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有4名董事辞职，中国电子集团提名的5名董事候选人（包括补选1名在策划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前已辞职的中国电子集团推荐的董事）均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华大九天11席董事中6席系中国电子集团提名，可以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通过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此外，中国电子集团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子有限、其全资子公司中电金投持有华大九天184,900,804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34.06%，具备否决华大九天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的条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股东持股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更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电子集团。

#### 五、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用于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和封装的EDA工具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业务。公司产品包括全定制设计平台EDA工具系统、数字电路设计EDA工具、晶圆制造EDA工具和先进封装设计EDA工具等软件及相关技术服务。其中，全定制设计平台EDA工具系统包括模拟电路设计流程EDA工具系统、存储电路设计流程EDA工具系统、射频电路设计流程EDA工具系统和平板显示电路设计流程EDA工具系统；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基础IP、晶圆制造工程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及封装领域。

公司以实现我国EDA自主发展为己任，在实现全流程EDA工具系统基础上，

打造多个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市场规模的旗舰型产品，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高效、智能的产品和服务。

## 七、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8,345.99	553,553.75	539,566.73	180,157.42
负债总额	37,899.39	75,219.27	74,357.82	80,705.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0,446.60	478,334.48	465,208.90	99,452.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90,446.60	478,334.48	465,208.90	99,452.28
营业收入	74,353.83	101,040.21	79,806.08	57,930.20
营业利润	6,508.50	20,026.25	18,753.89	13,929.41
净利润	5,854.54	20,072.28	18,550.84	13,930.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54.54	20,072.28	18,550.84	13,930.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7	0.39	0.32
资产负债率	7.17%	13.59%	13.78%	44.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4.26%	7.33%	15.05%

注：公司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 (一) 卓和信息

#####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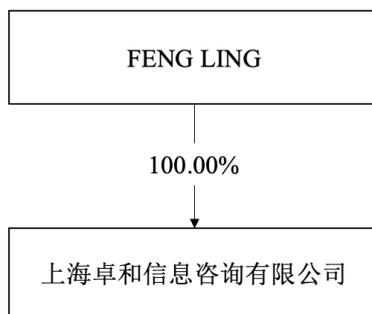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上海卓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法定代表人	FENG LING
注册资本	2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0602141158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2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卓和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FENG LING	2.00	100.00%
	合计	2.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卓和信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 FENG LING，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二）张江火炬

###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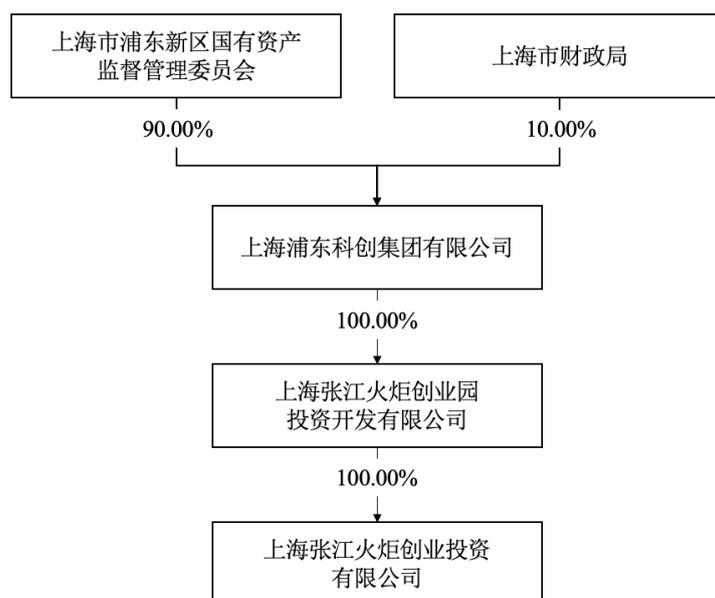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10幢107室
法定代表人	范明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5592143XK
成立时间	2012年10月26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张江火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张江火炬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三）海博创投

####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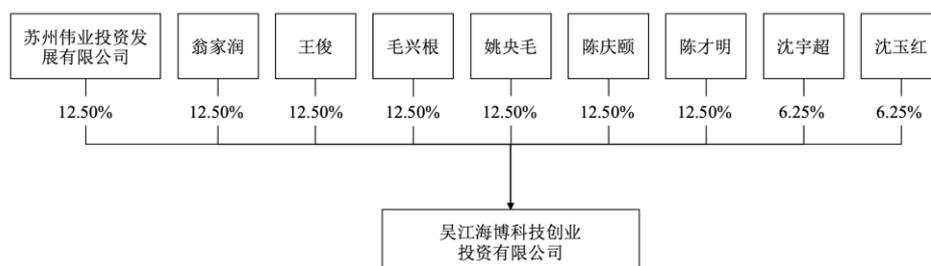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吴江海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开发区科技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	仇德兰
注册资本	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56031581XW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20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海博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25	12.50%
2	翁家润	6.25	12.50%
3	王俊	6.25	12.50%
4	毛兴根	6.25	12.50%
5	姚央毛	6.25	12.50%
6	陈庆颐	6.25	12.50%
7	陈才明	6.25	12.50%
8	沈宇超	3.13	6.25%
9	沈玉红	3.13	6.25%
合计		5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海博创投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四）翔文敏慎

#####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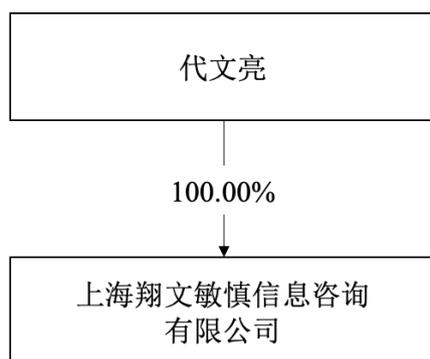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上海翔文敏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法定代表人	代文亮
注册资本	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34624474X2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3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翔文敏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代文亮	6.00	100.00%
	合计	6.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翔文敏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代文亮，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五）和皓管理中心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和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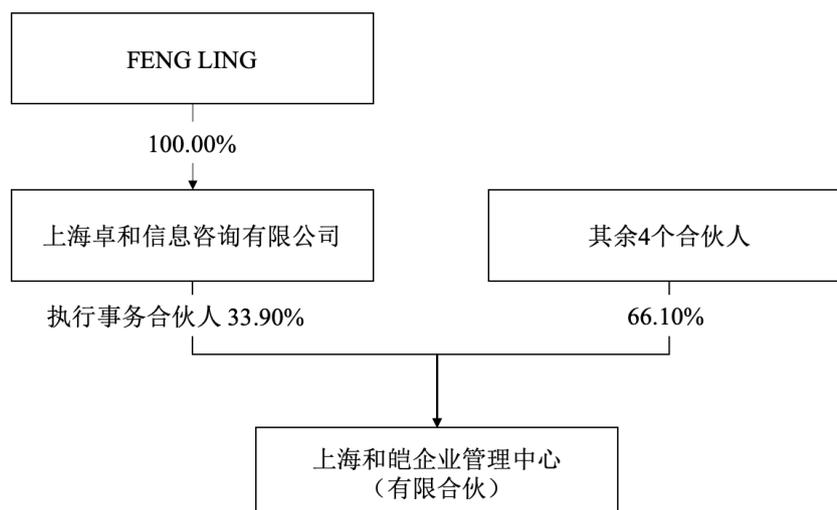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卓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	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D2GT4E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和皓管理中心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卓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68	33.90%
2	蒋历国	有限合伙人	0.37	18.70%
3	金浩波	有限合伙人	0.37	18.70%
4	魏启甫	有限合伙人	0.29	14.35%
5	仓巍	有限合伙人	0.29	14.35%
合计			2.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和皓管理中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卓和信息，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六）玄德投资

###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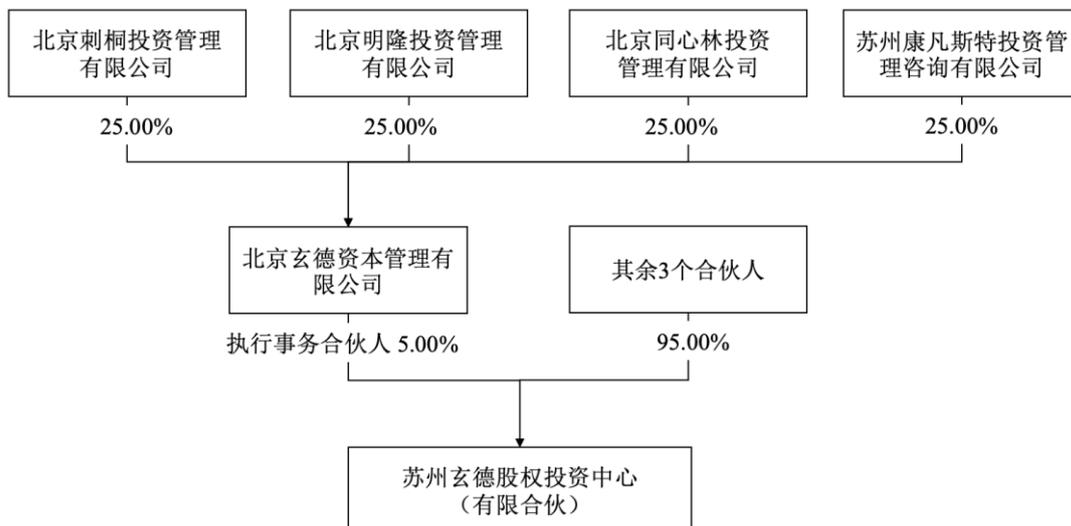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苏州玄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吴江松陵镇开发区长安路东侧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玄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21.0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78161791Y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7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玄德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玄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1.05	5.00%
2	莫林根	有限合伙人	150.00	35.63%
3	潘鼎	有限合伙人	150.00	35.63%
4	佛山市顺德区景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3.75%
合计			<b>421.05</b>	<b>100.00%</b>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玄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玄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七) 芜湖信芯

###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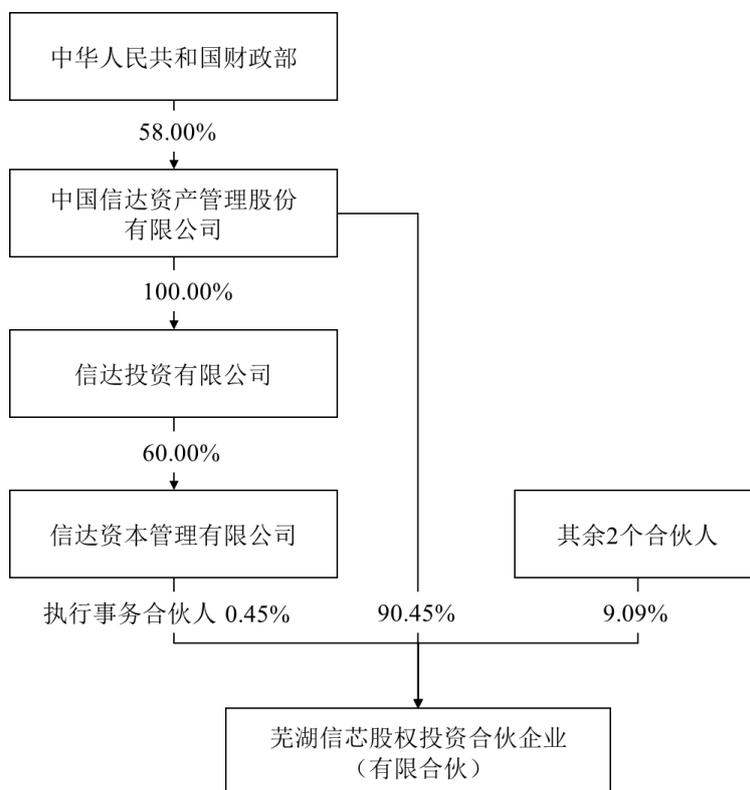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芜湖信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范罗山街道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F-319-9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1,98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MADY3BCL6J
成立时间	2024年9月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芜湖信芯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5%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880.00	90.45%
3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	8.64%
4	中芯聚源（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5%
合计			21,98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芜湖信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八) 华赛智康

###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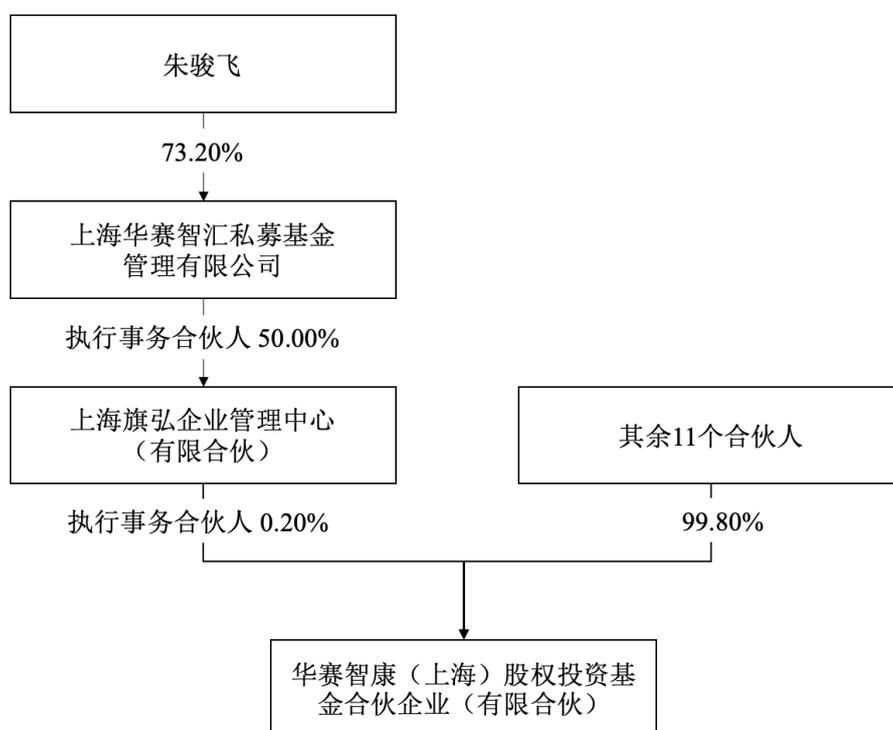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华赛智康（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953弄134、154、184号13幢119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旗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100,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A34H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2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赛智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旗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0.20%
2	上海嵎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4.95%
3	宁波晟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4.97%
4	河南济源钢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12.48%
5	上海瑞玛矿产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12.48%
6	北京正华置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98%
7	河南汇成科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6.99%
8	信阳春申文广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220.00	6.21%
9	上海六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9%
10	杭州晋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99%
11	珠海市吉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99%
12	赛引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80.00	0.78%
合计			<b>100,200.00</b>	<b>100.00%</b>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赛智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旗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九）赛领汇鸿

###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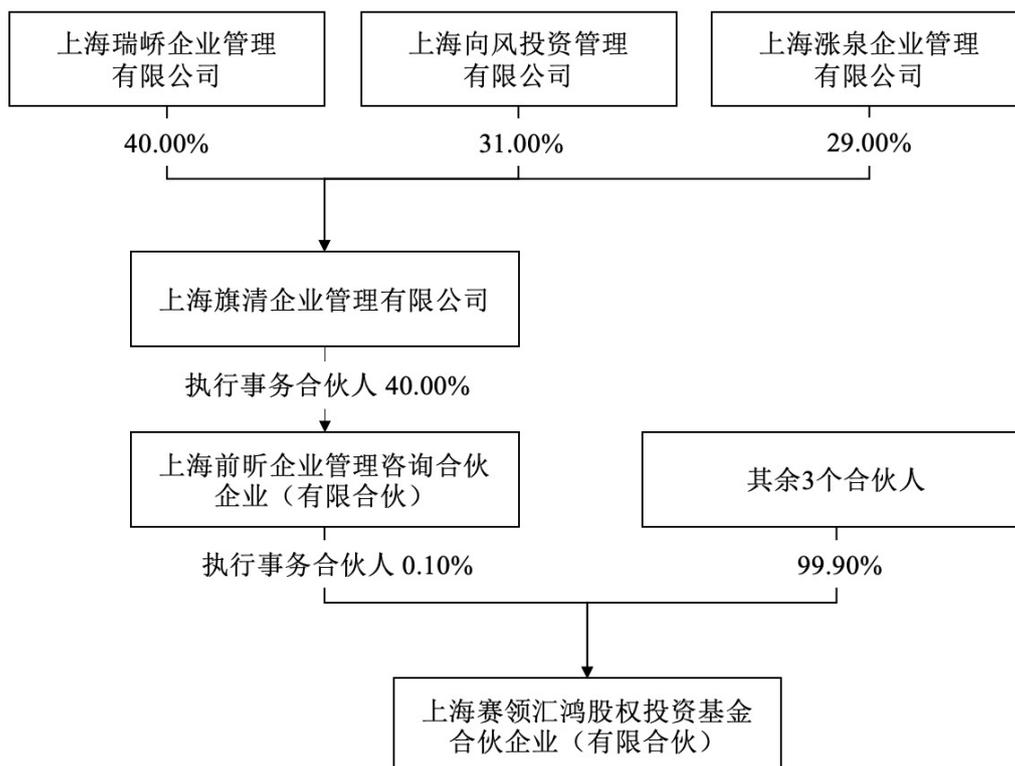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上海赛领汇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1698弄12号3幢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前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00,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JA8M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25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赛领汇鸿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前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0%
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00	48.95%
3	上海秉原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9.97%
4	北京赛领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000.00	20.98%
合计			<b>100,100.00</b>	<b>100.00%</b>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赛领汇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前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十）海达通创投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XU WEIZHENG
注册资本	5,4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338777319E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21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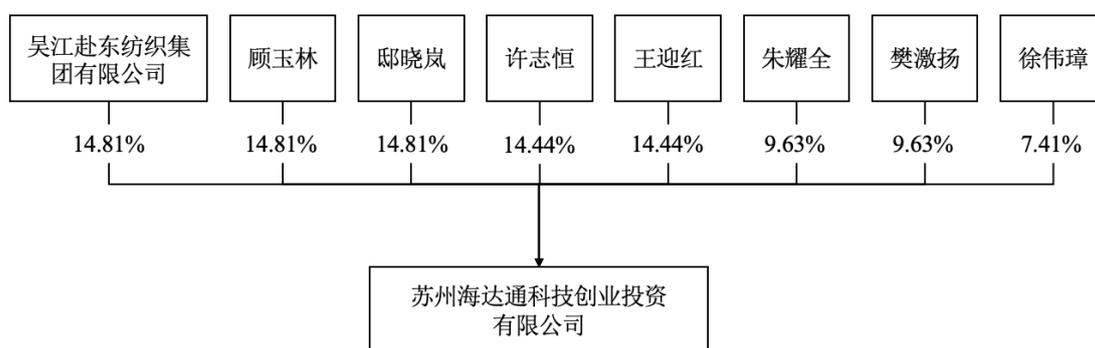
###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海达通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江赴东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14.81%
2	顾玉林	800.00	14.81%
3	邸晓岚	800.00	14.81%

4	许志恒	780.00	14.44%
5	王迎红	780.00	14.44%
6	朱耀全	520.00	9.63%
7	樊激扬	520.00	9.63%
8	徐伟璋	400.00	7.41%
合计		5,4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海达通创投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十一）物联网二期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博乐路70号36幢4层J569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4,623.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59D9N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14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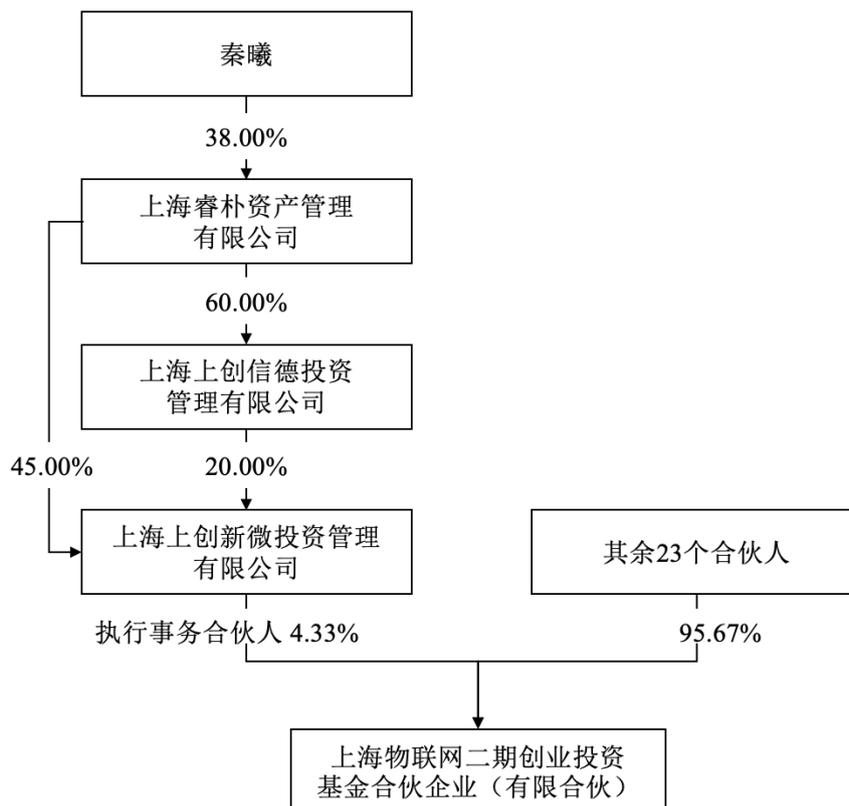
###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物联网二期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33.67	4.33%
2	上海新懿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71.62	14.17%
3	SK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31.00	13.89%
4	上海研华慧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18.60	8.33%
5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18.60	8.33%
6	尤勇	有限合伙人	1,015.50	6.94%
7	徐洁	有限合伙人	812.40	5.56%
8	上海鸿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12.40	5.56%
9	联发博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12.40	5.56%
10	上海中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9.30	4.17%
11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9.30	4.17%
12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28.06	3.61%
13	李想	有限合伙人	406.20	2.78%
14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6.20	2.78%
15	赖建生	有限合伙人	243.72	1.67%
16	王晓蕾	有限合伙人	174.67	1.19%
17	王一后	有限合伙人	146.23	1.00%
18	江之琳	有限合伙人	142.17	0.97%
19	朱珠	有限合伙人	121.86	0.83%
20	钟建成	有限合伙人	121.86	0.83%
21	刘仕娟	有限合伙人	121.86	0.83%
22	万爱凤	有限合伙人	121.86	0.83%
23	解放	有限合伙人	121.86	0.83%
24	郝爱华	有限合伙人	121.86	0.83%
合计			<b>14,623.20</b>	<b>100.00%</b>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物联网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十二) 上海国鑫

###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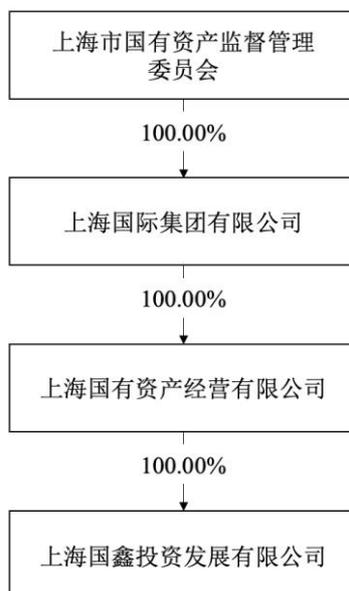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1号1幢
法定代表人	陆槿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703034848B
成立时间	2000年10月9日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国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国鑫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十三）言慎管理中心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言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浩波
出资额	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RJD1K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2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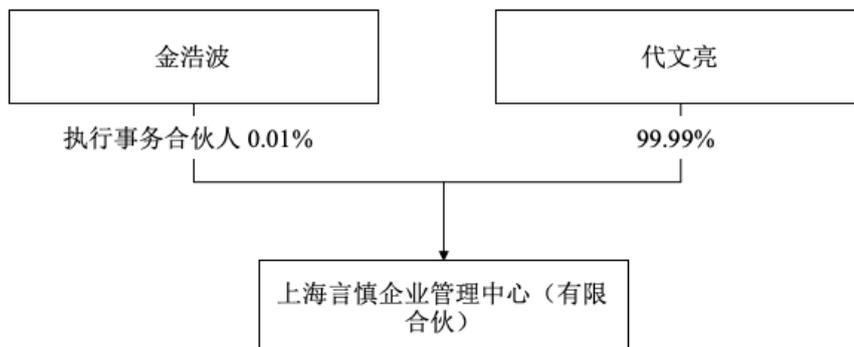
####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言慎管理中心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浩波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1%
2	代文亮	有限合伙人	0.9999	99.99%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言慎管理中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浩波，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十四）奕蒂皓管理中心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奕蒂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浩波
出资额	517.5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KYE6W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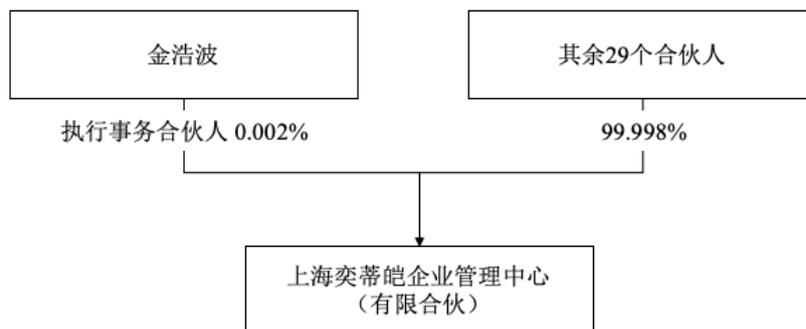
#####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奕蒂皓管理中心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浩波	普通合伙人	0.01	0.002%
2	何凡	有限合伙人	57.50	11.11%
3	蒙玉宝	有限合伙人	57.50	11.11%
4	钟章民	有限合伙人	46.00	8.89%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堵云竹	有限合伙人	34.50	6.67%
6	夏云兵	有限合伙人	34.50	6.67%
7	刘萍	有限合伙人	34.50	6.67%
8	唐叶亮	有限合伙人	23.00	4.44%
9	苏周祥	有限合伙人	23.00	4.44%
10	张进军	有限合伙人	23.00	4.44%
11	但誉风	有限合伙人	23.00	4.44%
12	顾志超	有限合伙人	11.50	2.22%
13	何伟	有限合伙人	11.50	2.22%
14	翁寅飞	有限合伙人	11.50	2.22%
15	曹秉万	有限合伙人	11.50	2.22%
16	桂琼会	有限合伙人	11.50	2.22%
17	赵明灿	有限合伙人	11.50	2.22%
18	赵域栋	有限合伙人	11.50	2.22%
19	郭亮	有限合伙人	11.50	2.22%
20	李向前	有限合伙人	11.50	2.22%
21	雷亚杰	有限合伙人	5.75	1.11%
22	朱闪闪	有限合伙人	5.75	1.11%
23	徐良	有限合伙人	5.75	1.11%
24	尹志浩	有限合伙人	5.75	1.11%
25	刘岩	有限合伙人	5.75	1.11%
26	夏建峰	有限合伙人	5.75	1.11%
27	王锐	有限合伙人	5.75	1.11%
28	赵瑞洁	有限合伙人	5.75	1.11%
29	汪娟	有限合伙人	5.75	1.11%
30	吕燕	有限合伙人	5.75	1.11%
合计			<b>517.51</b>	<b>100.00%</b>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奕蒂皓管理中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浩波，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十五) 上海钧芯

###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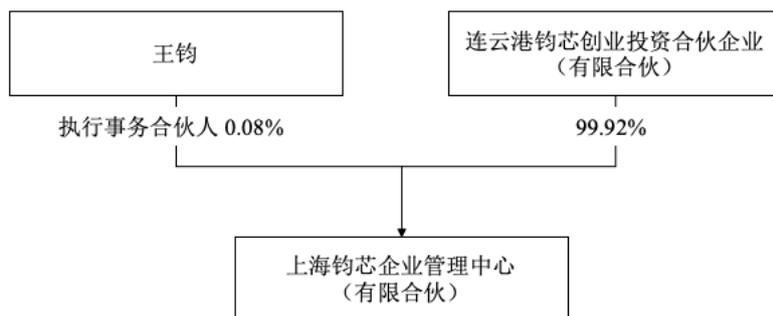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上海钧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88弄15号1幢1层5区111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钧
出资额	1,20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NXCA0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1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半导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钧芯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钧	普通合伙人	1.00	0.08%
2	连云港钧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	99.92%
合计			<b>1,201.00</b>	<b>100.00%</b>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钧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钧，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十六) 斐特嘉管理中心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斐特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浩波
出资额	1500.0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B7WMW71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2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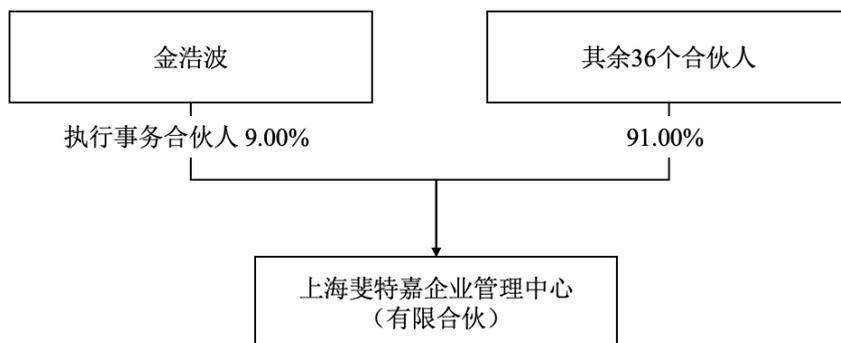
###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斐特嘉管理中心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浩波	普通合伙人	135.01	9.00%
2	上海新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5.00	53.67%
3	曹秉万	有限合伙人	50.00	3.33%
4	苏周祥	有限合伙人	50.00	3.33%
5	张军伟	有限合伙人	35.00	2.33%
6	张健	有限合伙人	25.00	1.67%
7	罗彬	有限合伙人	25.00	1.67%
8	刘涛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
9	王俊午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
10	王明玉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马艳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
12	张连波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
13	沈叶锋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
14	胡成志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
15	王梓佑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
16	陈华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
17	张秋杰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
18	杨柳青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
19	涂旭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
20	陈军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
21	邵瑜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
22	董琪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
23	石宏飞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
24	高立兴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
25	郑拓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
26	王莉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
27	张文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
28	王德胜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
29	宋晓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
30	马慧新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
31	刘鹏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
32	王平春	有限合伙人	5.00	0.33%
33	杨晓	有限合伙人	5.00	0.33%
34	程志刚	有限合伙人	5.00	0.33%
35	黎虎林	有限合伙人	5.00	0.33%
36	任殷兰	有限合伙人	5.00	0.33%
37	张家琪	有限合伙人	5.00	0.33%
合计			<b>1,500.01</b>	<b>100.00%</b>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斐特嘉管理中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浩波，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十七) 兴证投资

###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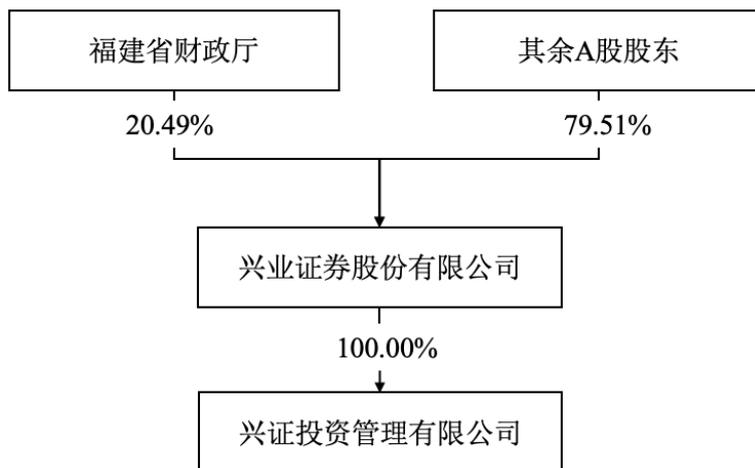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09-2室
法定代表人	刘宇
注册资本	9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315764048H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17日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以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兴证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100.00%
	合计	<b>900,000.00</b>	<b>100.00%</b>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兴证投资的控股股东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财政厅，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十八) 上海科创投

###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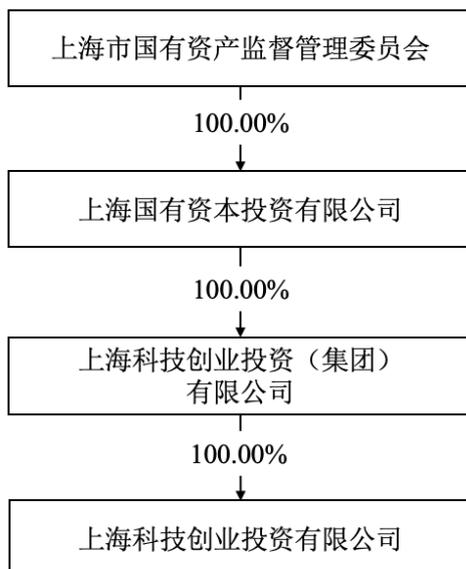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39楼6单元（实际楼层34楼）
法定代表人	项亦男
注册资本	173,856.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5222E
成立时间	1992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产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科技型孵化器企业的建设及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科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3,856.80	100.00%
合计		<b>173,856.80</b>	<b>100.00%</b>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科创投的控股股东为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十九）无锡诚鼎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诚鼎智慧城市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诚鼎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1,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203KBYXR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17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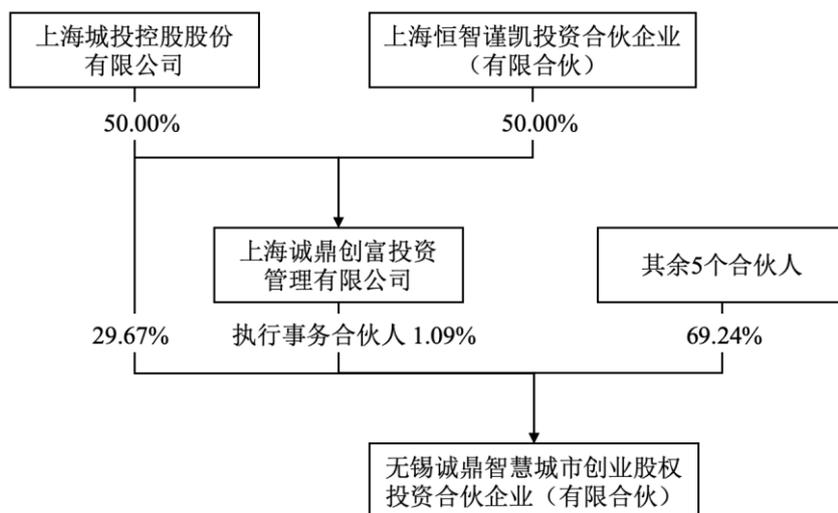
###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无锡诚鼎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诚鼎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00.00	1.09%
2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9.67%
3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9.67%
4	无锡太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1.87%
5	无锡云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89%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89%
7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7.91%
合计			<b>101,100.00</b>	<b>100.00%</b>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无锡诚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诚鼎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二十）青岛高信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高信圣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蓝谷创业中心2号楼D座537-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6,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955AWKXT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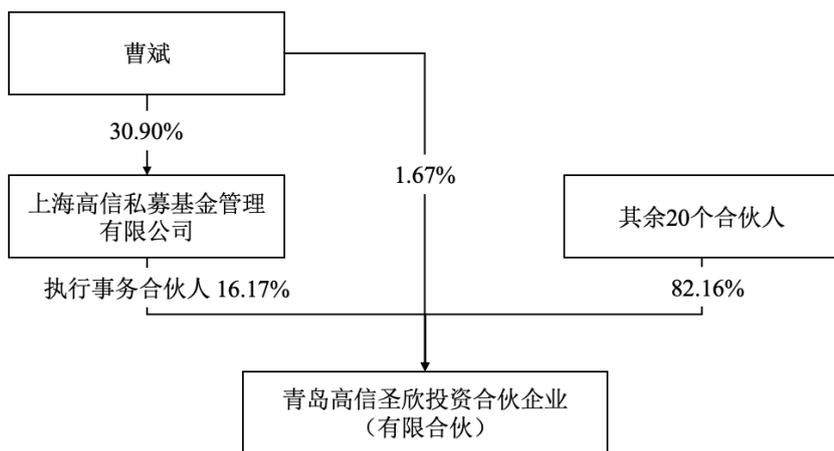
###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青岛高信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70.00	16.17%
2	上海高信中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67%
3	上海高信智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67%
4	上海高信盛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8.33%
5	胡国兰	有限合伙人	300.00	5.00%
6	上海合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5.00%
7	上海欢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	4.17%
8	杭州积善堂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3%
9	上海高信高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2.50%
10	张健	有限合伙人	120.00	2.00%
11	魏方杰	有限合伙人	110.00	1.83%
12	黎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7%
13	叶文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7%
14	潘仕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7%
15	卞家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7%
16	杭州安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7%
17	甘泽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7%
18	青岛高信怡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7%
19	曹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7%
20	王颖康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7%
21	赵梦婷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7%
22	马惠靓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7%
合计			<b>6,000.00</b>	<b>100.00%</b>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青岛高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二十一) 物联网三期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物联网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塔城路885号3幢3层3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83,337.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J58D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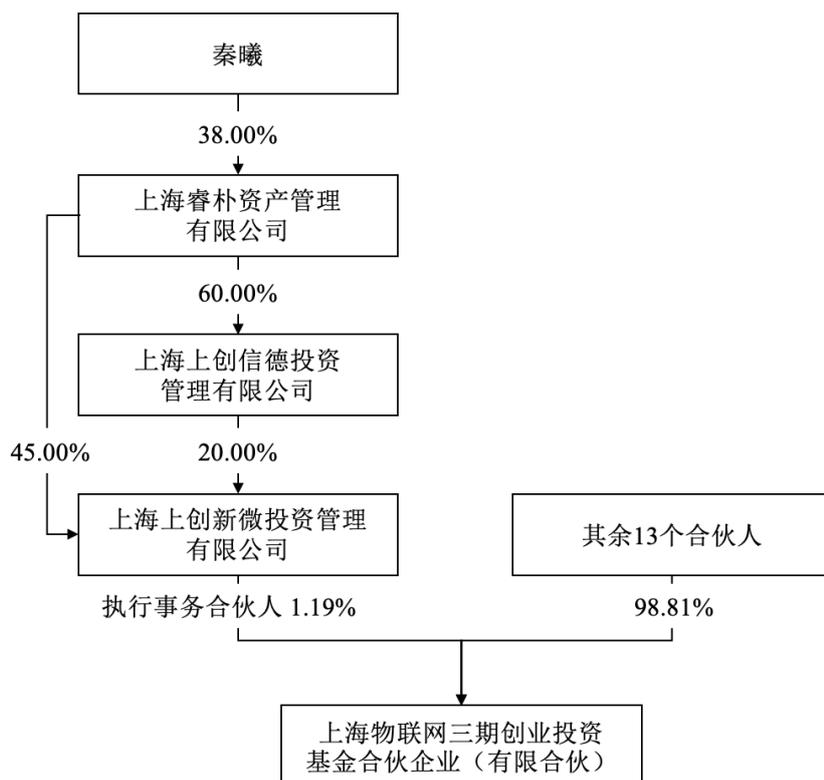
###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物联网三期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88.00	1.19%
2	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748.00	24.90%
3	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472.80	12.57%
4	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880.00	11.86%
5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880.00	11.86%
6	徐州汇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880.00	11.86%
7	李想	有限合伙人	4,940.00	5.93%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上海兴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40.00	5.93%
9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40.00	5.93%
1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64.00	3.56%
11	上海福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82.00	1.78%
12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83.20	1.66%
13	万爱凤	有限合伙人	444.60	0.53%
14	钟建成	有限合伙人	395.20	0.47%
合计			<b>83,337.80</b>	<b>100.00%</b>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物联网三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二十二）斐而特管理中心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斐而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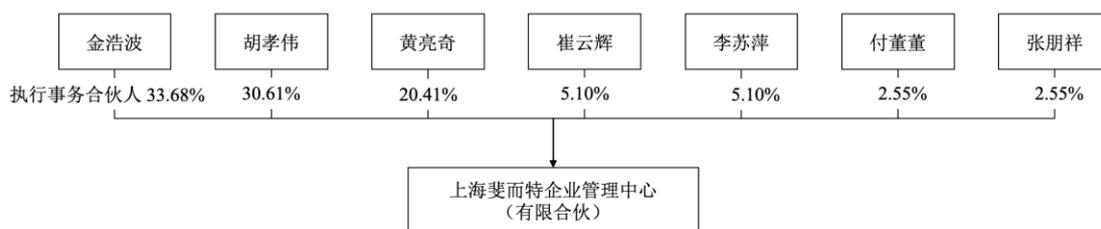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浩波
出资额	225.4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KYG2J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斐而特管理中心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浩波	普通合伙人	75.91	33.68%
2	胡孝伟	有限合伙人	69.00	30.61%
3	黄亮奇	有限合伙人	46.00	20.41%
4	李苏萍	有限合伙人	11.50	5.10%
5	崔云辉	有限合伙人	11.50	5.10%
6	张朋祥	有限合伙人	5.75	2.55%
7	付董董	有限合伙人	5.75	2.55%
合计			<b>225.41</b>	<b>100.00%</b>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斐而特管理中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浩波，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二十三）晶凯欣圆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兴晶凯欣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69室-5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晶凯赢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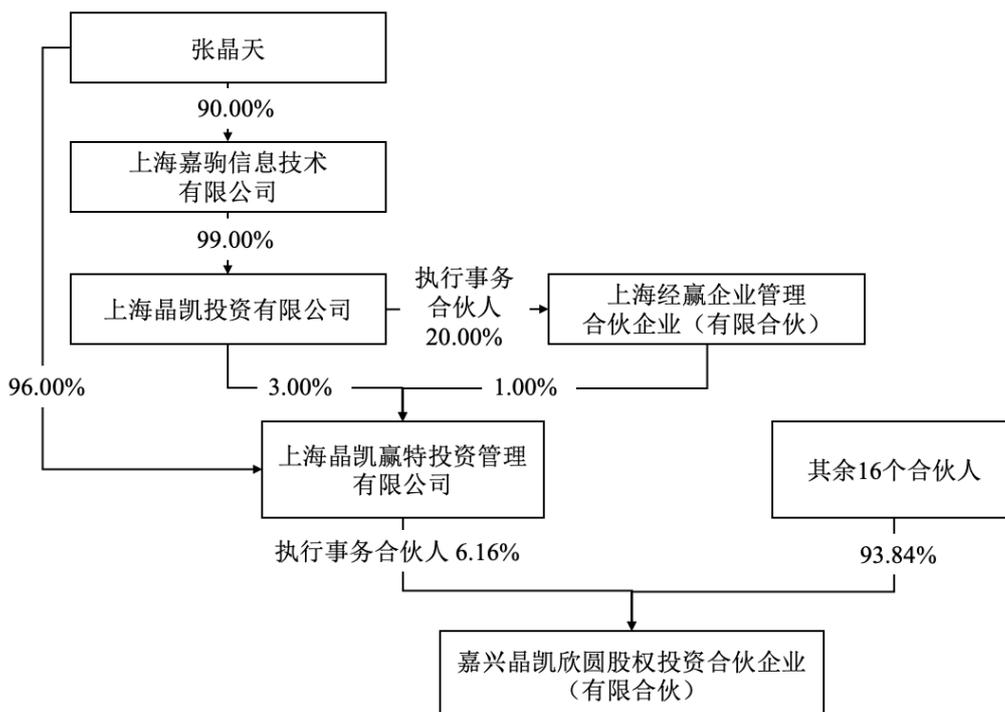
出资额	3,24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H7NB6L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1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晶凯欣圆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晶凯赢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6.16%
2	武鹏	有限合伙人	330.00	10.19%
3	刘溯	有限合伙人	300.00	9.26%
4	赵卫	有限合伙人	300.00	9.26%
5	翟志梅	有限合伙人	300.00	9.26%
6	俞晶	有限合伙人	260.00	8.02%
7	陈晨	有限合伙人	200.00	6.17%
8	龙德春	有限合伙人	200.00	6.17%
9	庄重	有限合伙人	200.00	6.17%
10	高玉河	有限合伙人	200.00	6.17%
11	郭云洁	有限合伙人	150.00	4.63%
12	徐奕蓉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9%
13	田荣金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9%
14	吴文玉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9%
15	兰溪嘉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9%
16	王庆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9%
17	潮州市汇宏陶瓷制作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9%
合计			<b>3,240.00</b>	<b>100.00%</b>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晶凯欣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晶凯赢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二十四) 海望文化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浦东海望文化科技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21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浦东海望文化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20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AEL1258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1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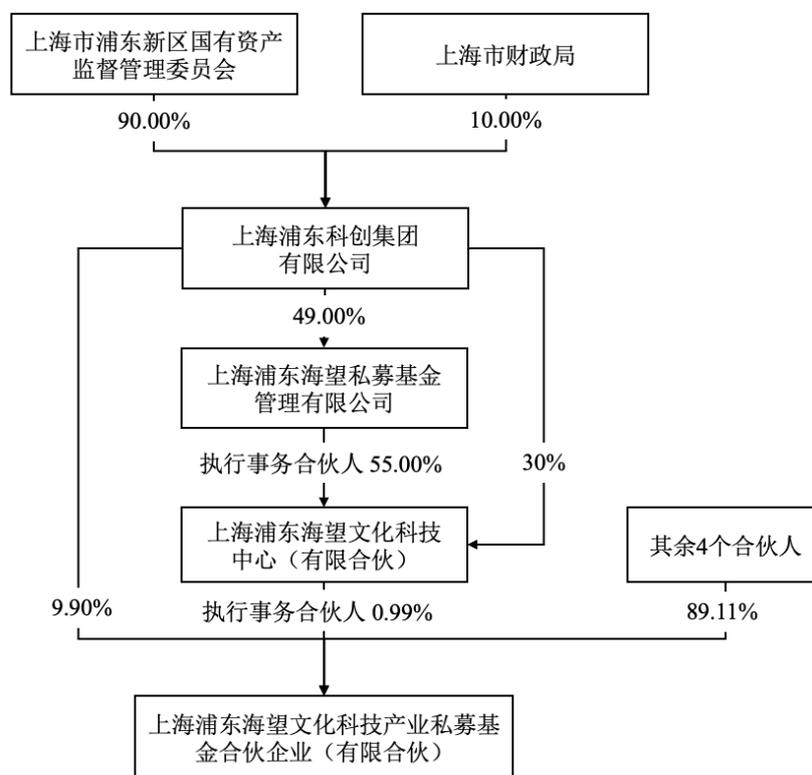
###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海望文化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浦东海望文化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0	0.99%
2	上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49.51%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	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4.85%
4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4.85%
5	上海港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9.90%
6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9.90%
合计			<b>202,000.00</b>	<b>100.00%</b>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海望文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浦东海望文化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二十五）黄石启浦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黄石启浦苍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金山大道189号黄金山科技园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启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13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MA7HE5929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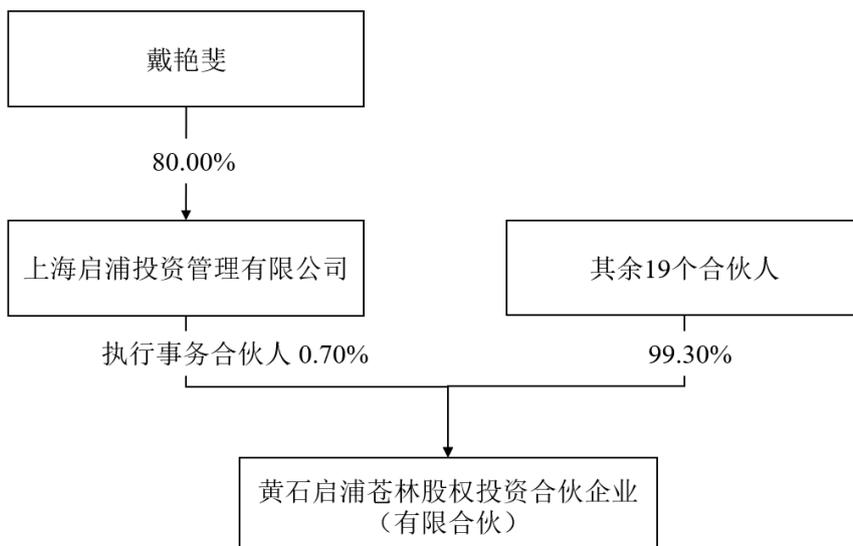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2022年2月2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黄石启浦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启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2.00	0.70%
2	彭少楷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93%
3	淼汇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9.56%
4	傅军荣	有限合伙人	200.00	6.37%
5	徐泽杉	有限合伙人	200.00	6.37%
6	庄宇	有限合伙人	200.00	6.37%
7	吕水兴	有限合伙人	200.00	6.37%
8	曾豪丰	有限合伙人	160.00	5.10%
9	郭超	有限合伙人	150.00	4.78%
10	王剑飞	有限合伙人	150.00	4.78%
11	孟令传	有限合伙人	136.00	4.33%
12	叶飞	有限合伙人	120.00	3.82%
13	殷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9%
14	沈玉祥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9%
15	方恩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9%
16	孙雨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9%
17	施汉卿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9%
18	孙银海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9%
19	薛戈亮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9%
20	浙江特耐适日用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9%
合计			<b>3,138.00</b>	<b>100.00%</b>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黄石启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启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二十六) 尚颀基金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岛尚颀汇铸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馆陶路34号6号楼101-0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69,16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3WGTDF3J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2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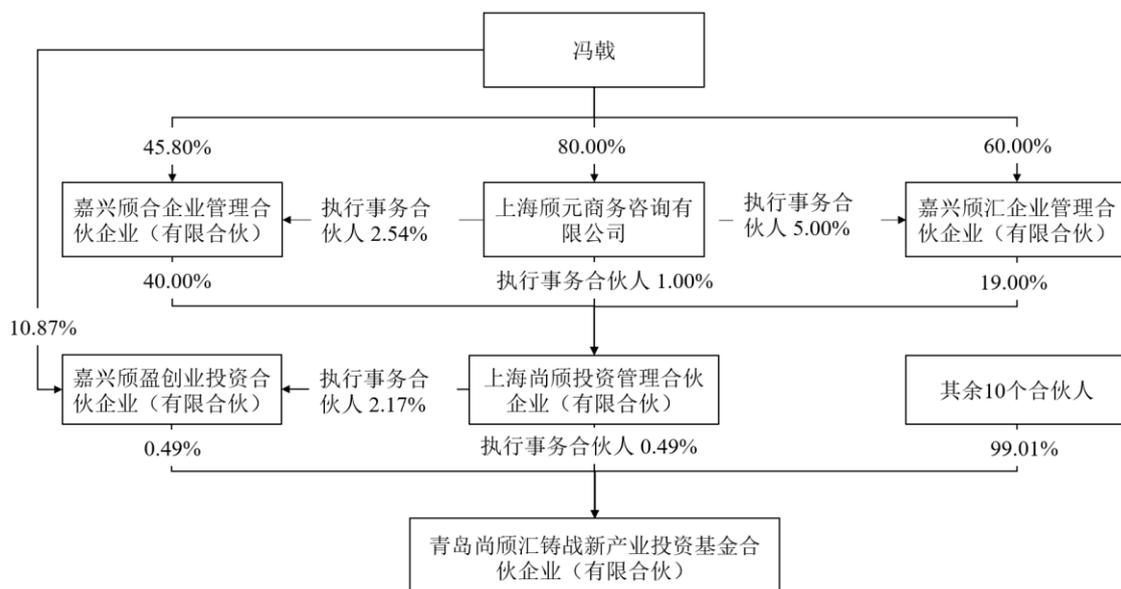
###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尚颀基金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835.00	0.49%
2	青岛融汇新动能产业专项发展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23.65%
3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7.73%
4	上海睿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7.73%
5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1.82%
6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8.87%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7	中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8.87%
8	交银国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4.14%
9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90.00	2.95%
10	上海上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00.00	2.19%
11	上海苾莎川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	1.06%
12	嘉兴顾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35.00	0.49%
合计			<b>169,160.00</b>	<b>100.00%</b>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尚顾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二十七）赣领医投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赣江新区赣领医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中医药科创城新祺周欣东杨路8号16栋二层22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旗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200,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200MA39TDAE2Q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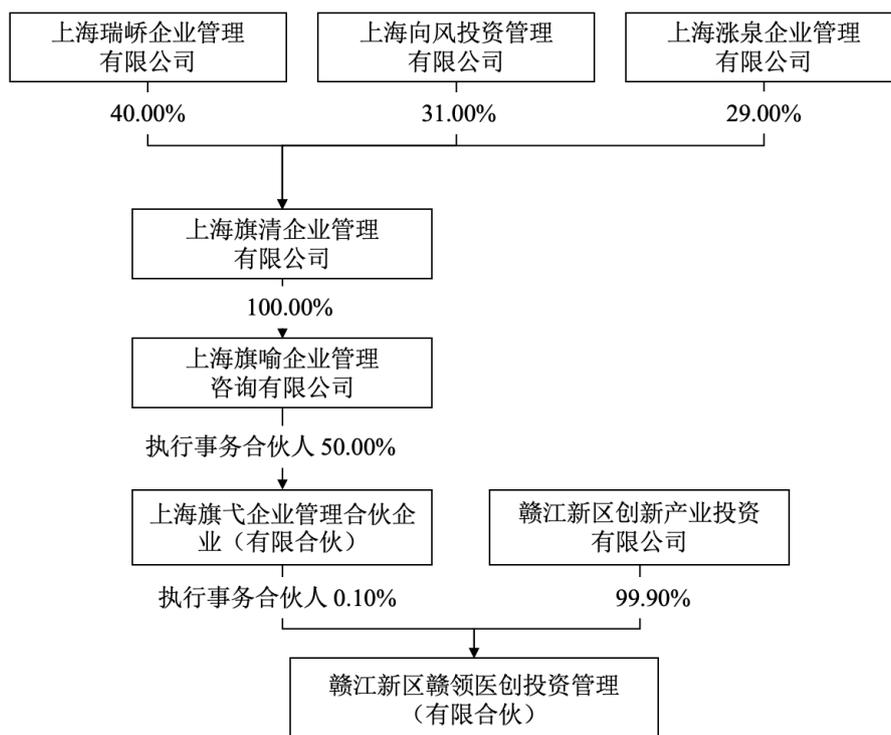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许可项目：投资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赣领医投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旗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0.10%
2	赣江新区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99.90%
合计			<b>200,200.00</b>	<b>100.00%</b>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赣领医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旗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二十八）晶凯仁宜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晶凯仁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77室-88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晶凯赢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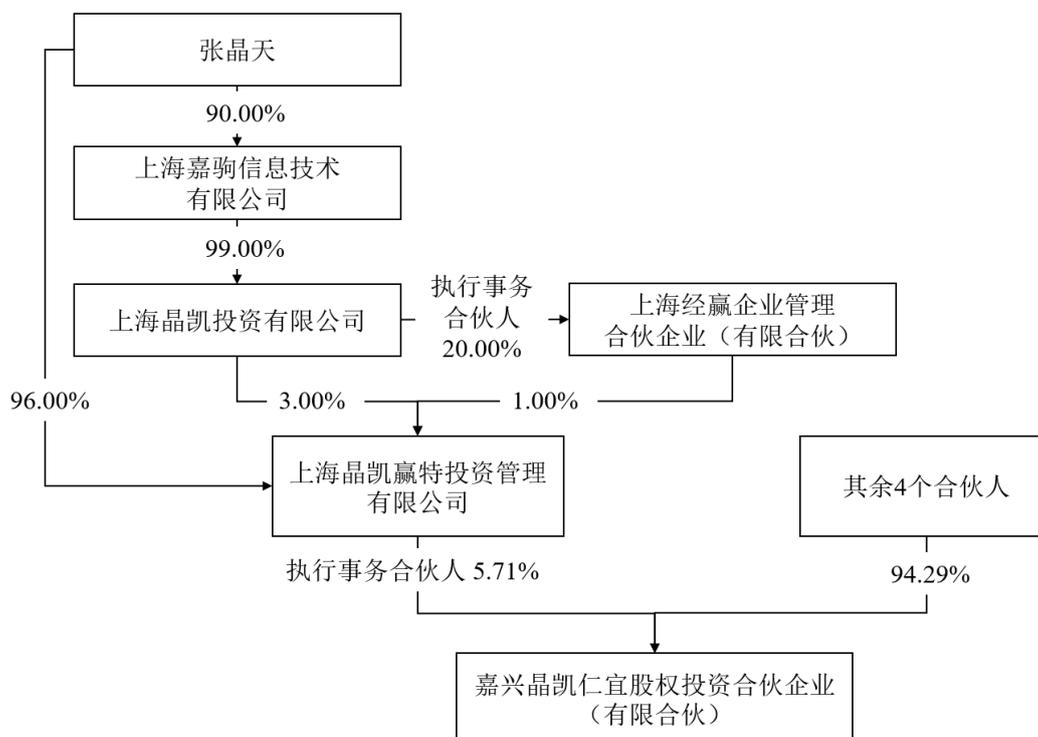
出资额	1,75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7F1X5353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晶凯仁宜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晶凯赢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5.71%
2	嘉兴明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51.00	71.44%
3	邢文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1.42%
4	程春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5.71%
5	徐晓静	有限合伙人	100.00	5.71%
合计			<b>1,751.00</b>	<b>100.00%</b>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晶凯仁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晶凯赢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二十九）新余宝台

###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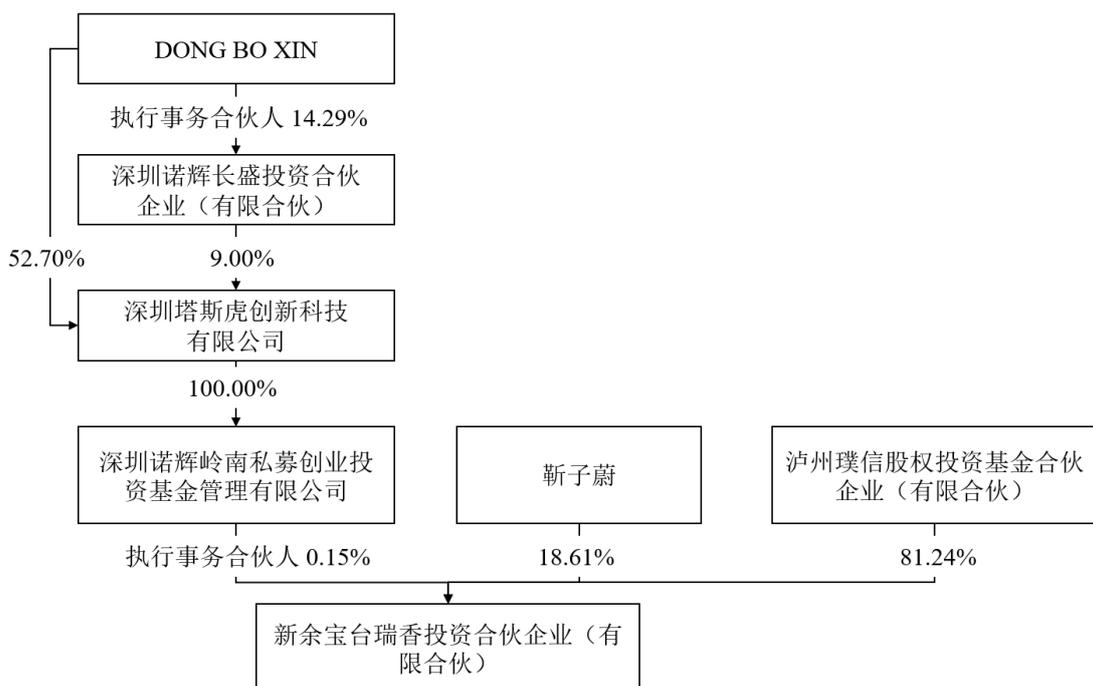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新余宝台瑞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2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诺辉岭南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34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7WHJU67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10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余宝台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诺辉岭南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0.15%
2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91.00	81.24%
3	靳子蔚	有限合伙人	250.00	18.62%
合计			<b>1,343.00</b>	<b>100.00%</b>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余宝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诺辉岭南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三十）美皓管理中心

####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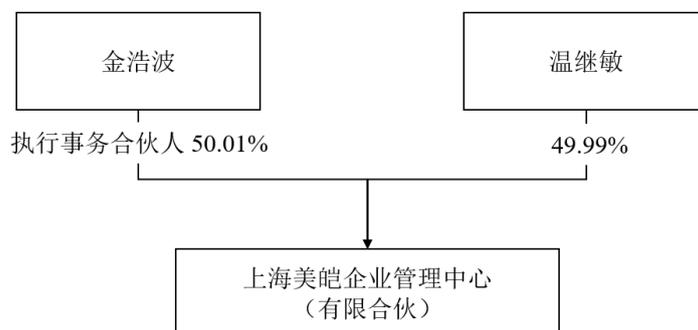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上海美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浩波
出资额	69.0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BU1BYX6T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1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美皓管理中心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浩波	普通合伙人	34.51	50.01%
2	温继敏	有限合伙人	34.50	49.99%
合计			69.01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美皓管理中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浩波，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三十一) 苏州安芯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安芯同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香山街道孙武路2011号2幢5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安洁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8,26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7GGW703F
成立时间	2022年2月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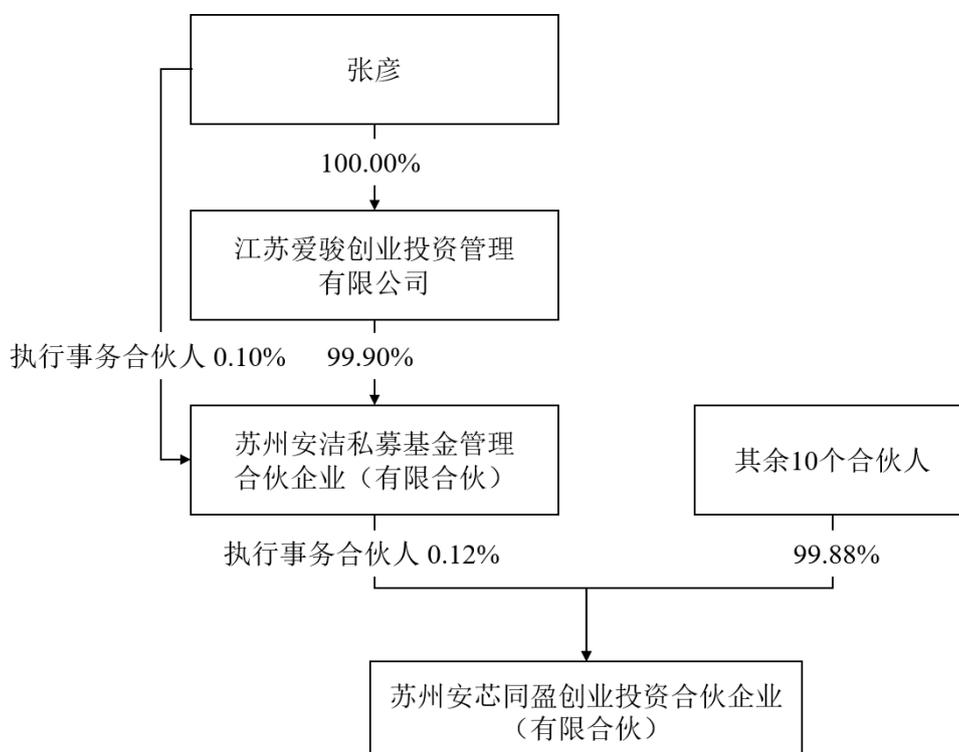
####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苏州安芯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安洁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0.12%
2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21%
3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11%
4	王健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11%
5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11%
6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11%
7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6.05%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8	苏州安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6.05%
9	共青城凯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6.05%
10	苏州汇方融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6.05%
11	艾竹轩	有限合伙人	250.00	3.03%
合计			<b>8,260.00</b>	<b>100.00%</b>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苏州安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安洁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三十二）上海棋桢铭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棋桢铭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莲塘路251号8幢
法定代表人	沈宇超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D764AD07
成立时间	2023年12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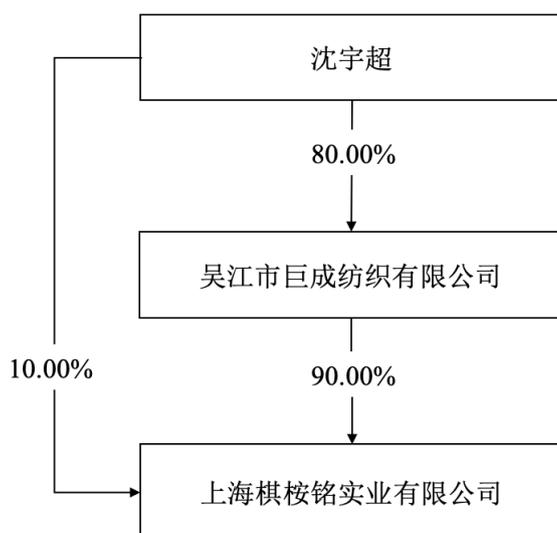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玩具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卫生洁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软件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礼仪服务；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休闲观光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棋桢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江市巨成纺织有限公司	450.00	90.00%
2	沈宇超	50.00	10.00%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棋桢铭的控股股东为吴江市巨成纺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宇超，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三十三）苏州正骥

####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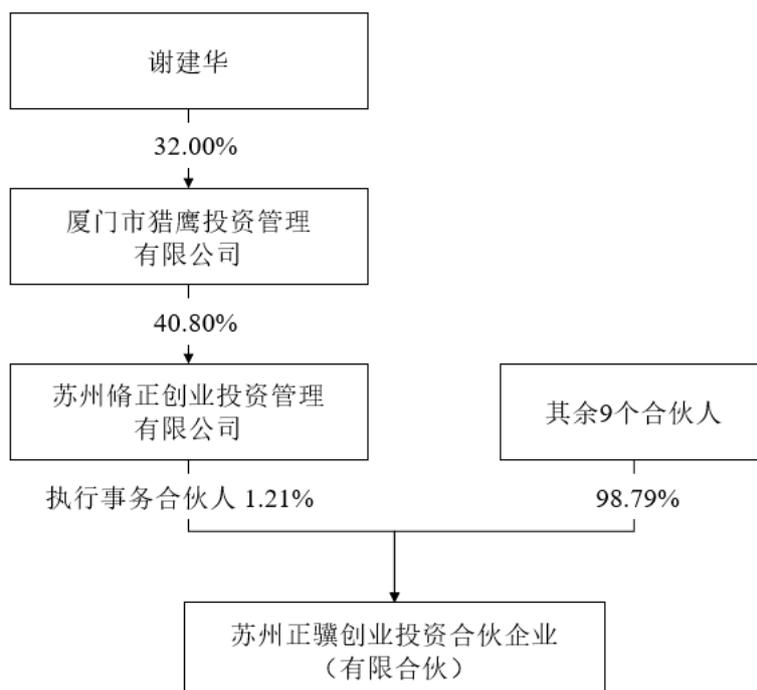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苏州正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14栋3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脩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8,9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79Y6T48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苏州正骥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脩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8.09	1.21%
2	周春琴	有限合伙人	2,594.20	28.99%
3	黄炫凯	有限合伙人	2,594.20	28.99%
4	苏州瀚海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61.84	24.15%
5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32.37	4.83%
6	吴根荣	有限合伙人	294.01	3.29%
7	吴顺元	有限合伙人	259.42	2.90%
8	熊建民	有限合伙人	259.42	2.90%
9	沈磊	有限合伙人	172.95	1.93%
10	黄庚	有限合伙人	73.50	0.82%
合计			<b>8,950.00</b>	<b>100.00%</b>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苏州正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脩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三十四) 宁波静水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静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安石路77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耀武
出资额	1,2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J4HK89L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1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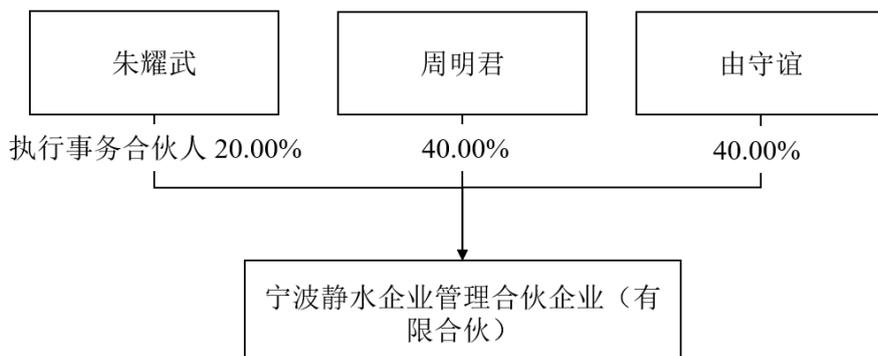
####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宁波静水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耀武	普通合伙人	250.00	20.00%
2	周明君	有限合伙人	500.00	40.00%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	由守谊	有限合伙人	500.00	40.00%
合计			<b>1,250.00</b>	<b>100.00%</b>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宁波静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耀武，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三十五）嘉兴启微

####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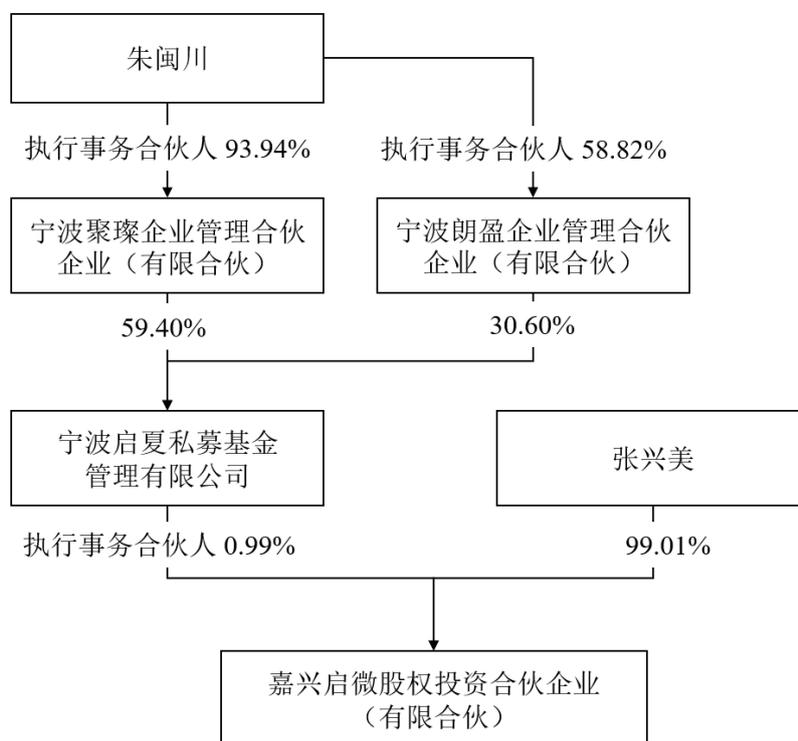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嘉兴启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83室-7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启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BN6W6U1F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1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嘉兴启微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启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99%
2	张兴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01%
合计			<b>1,010.00</b>	<b>100.00%</b>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嘉兴启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启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中国电子集团、中电金投。

### （一）中国电子集团

中国电子集团基本情况详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之“（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二）中电金投

企业名称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204工业孵化-5-81
法定代表人	王志平
注册资本	1,315,201.53541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JB9X3M

<b>成立时间</b>	2019年2月15日
<b>经营范围</b>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以上为工商登记信息

##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芯和半导体，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芯和半导体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AKX3D
法定代表人	代文亮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纳贤路60弄5号4层01室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7日
经营期限	2019年3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科技、电子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销售电子产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法律咨询、金融信息服务、市场调查、社会调查及其他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芯和半导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卓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6,025,421	26.03%
2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966,795	15.97%
3	吴江海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818,346	8.82%
4	上海翔文敏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253,810	6.25%
5	上海和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89,508	5.49%
6	苏州玄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82,826	3.68%
7	芜湖信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3,518	3.50%
8	华赛智康（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0,828	2.83%
9	上海赛领汇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6,343	2.81%
10	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73,362	2.37%
11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2,310,112	2.3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合伙）		
12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23,012	2.12%
13	上海言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00,386	2.10%
14	上海奕蒂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35,914	1.84%
15	上海钧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63,685	1.76%
16	上海斐特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70,696	1.37%
17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9,387	1.16%
18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36,208	1.14%
19	无锡诚鼎智慧城市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1,486	1.06%
20	青岛高信圣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6,599	0.98%
21	上海物联网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4,927	0.95%
22	上海斐而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99,665	0.80%
23	嘉兴晶凯欣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633	0.70%
24	上海浦东海望文化科技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633	0.70%
25	黄石启浦苍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000	0.67%
26	青岛尚颀汇铸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3,755	0.46%
27	赣江新区赣领医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	463,755	0.46%
28	嘉兴晶凯仁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996	0.37%
29	新余宝台瑞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149	0.26%
30	上海美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4,971	0.24%
31	苏州安芯同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297	0.21%
32	上海棋桢铭实业有限公司	212,297	0.21%
33	苏州正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297	0.21%
34	宁波静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939	0.12%
35	嘉兴启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44	0.04%
	<b>合计</b>	<b>100,000,000</b>	<b>100.00%</b>

###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标的公司是一家从事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软件研发的高新技术企业，

围绕“STCO集成系统设计”进行战略布局，开发SI/PI/电磁/电热/应力等多物理引擎技术，以“仿真驱动设计”的理念，提供从芯片设计、封装、系统到云的全链路电子系统设计仿真平台与解决方案，支持Chiplet先进封装，致力于赋能和加速新一代高速高频智能电子产品的设计，已在5G、智能手机、物联网、人工智能和数据中心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 （二）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EDA工具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主要盈利模式如下：（1）EDA工具软件主要通过授权模式向客户销售，收取授权费，对具体EDA工具软件产品的授权一般以合同约定的时间周期为限；（2）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按具体项目向客户收取服务费用，一般按照项目工作量和技術难度等因素综合定价。

## （三）核心竞争力

### 1、技术及研发优势

标的公司历经15年的研发及积累，已成为国内领先的EDA企业，能够提供覆盖芯片设计、封装、系统到云的全链路电子系统设计仿真平台与解决方案。自主研发多款EDA产品，核心技术和产品已经得到商业客户的认可，部分产品国际领先，获得2023年度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标的公司拥有研发人员200余人，研发团队成員多来自业界知名企业，核心人员包括多位在半导体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和卓越成就的专家。标的公司拥有多项授权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近年来保持了高比例的研发投入，为持续技术创新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 2、全栈集成系统级解决方案优势

标的公司一直定位在“集成系统设计”这一增量市场，通过AI人工智能技术加持的多物理引擎技术，以“仿真驱动设计”的理念，提供从芯片、封装、模组、PCB板级到整机系统的全栈集成系统级EDA解决方案。这种全栈解决方案能够满足从3D IC Chiplet芯片到射频模块、电路板、平面天线等多领域的设计需求，差异化策略使其能够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推动中国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

### 3、客户优势

标的公司的EDA工具软件产品和服务赢得了众多芯片设计、封装测试和系统集成公司的认可，其客户群体广泛，涵盖5G通信、智能手机、物联网、人工智能和数据中心等热门领域。目前，凭借为各类客户提供多类型的软件产品和服务，标的公司已拥有众多知名行业客户，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服务口碑和信誉。标的公司通过内循环系统打通了EDA工具、设计和工厂的完整链条，形成了完整的生态，提升了设计可靠性，促进了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合作。

### 4、品牌优势

标的公司凭借其技术创新和市场竞争能力，曾荣获“2024上海软件核心竞争力企业（创新型）”“2023年度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入选2023工业软件推荐目录”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等荣誉或奖项，面向3D IC Chiplet的仿真分析平台Metis于2023年获3D InCites“Herb Reiter年度最佳设计工具供应商奖”等荣誉，这表明其在技术创新、市场竞争力和企业管理等方面得到了行业认可。

## 四、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2023年、2024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末	2023年度/2023年末
资产总额	44,130.85	42,186.77
负债总额	11,068.78	15,235.50
所有者权益	33,062.07	26,951.27
营业收入	26,510.24	10,587.80
净利润	4,812.82	-8,992.82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最终交易价格进行确认。

## 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及“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及“六、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 第七节 风险因素

###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向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申请审核注册工作，上述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务谈判中产生重大分歧，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存在因公司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出口管制实体清单，导致商业目的无法实现，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本次交易存在因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股东股权转让限制、股东权利行使等事项导致相关方无法承受的重大风险事件，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5、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做出相应判断。

####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 **（三）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本预案引用的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存在后续调整的可能，仅供投资者参考。

相关数据应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一定差异的风险。

### **（四）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已确定，但鉴于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最终评估结果与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五）方案调整的风险**

本预案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最终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存在方案后续调整的可能性，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若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需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 **（一）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等政策，大力扶持半导体产业，尤其是 EDA 等关键领域的发展。标的公司在系统级多物理场仿真、3D IC 全流程设计等领域的技术布局与国家战略和行业政策高度契合，标的公司的快速发展受益于政策支持、税收优惠补贴等。若未来政策重心转向其他技术路线，或政策

支持力度减弱、调整（如补贴退坡等），将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扩张能力，导致其现有技术优势被削弱。

##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全球 EDA 市场长期被新思科技（Synopsys）、楷登电子（Cadence）和西门子 EDA（Siemens EDA）三大国际厂商垄断，尽管标的公司通过差异化策略在细分领域取得一定进展，但在高端产品方面仍与上述国际厂商存在差距。同时，国内 EDA 企业发展迅速，标的公司虽在系统级电磁仿真领域、多物理场仿真领域有一定优势，但仍需面对国内同行在技术迭代、客户资源等方面的直接竞争。若标的公司在产品研发、技术研发等方面不能持续创新，将无法继续保持竞争优势，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三）出口管制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复杂，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部分国家针对 EDA 相关设备、材料、技术等领域颁布了一系列出口管制政策，限制中国公司获取行业相关的技术和服 务，同时将部分中国公司列入实体清单。若国际贸易摩擦持续进一步加剧，标的公司可能因出口管制等政策面临经营受限、订单减少等局面，正常经营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四）研发与技术迭代风险

半个世纪来，半导体行业一直遵循摩尔定律高速发展，先进工艺制程不断演进。特别是在后摩尔时代，半导体行业从 IC 设计、晶圆流片、封装到最终系统，对设计的各个环节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在此过程中，EDA 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员，研发新技术，并对产品持续升级更新，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标的公司若后续产品研发产业化效果未达预期，或者产品未能进一步实现技术迭代和性能升级，将面临前期研发投入难以收回、或预计效益难以实现的风险。

## （五）核心研发人才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优秀的研发人员团队是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发展保障。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

EDA 企业之间对人才的争夺将更加激烈，标的公司若不能提供良好的发展路径、有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及相应的激励考核机制，不能持续保持对人才的吸引力，将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和业务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企业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 （二）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预案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作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本预案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预案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 （三）不可抗力的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决议后十二个月内，股东大会再次或者多次作出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决议的，应当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在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不存在需纳入本次重组相关指标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形。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17日起停牌。公司因本次交易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3月14日，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创业板指数（399006.SZ）、证监会软件信息技术服务指数（883169.WI）的累计涨跌幅如下：

股价/指数	停牌前21个交易日 (2025年2月14日)	停牌前1个交易日 (2025年3月14日)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113.99	111.52	-2.17%
创业板指数（399006.SZ）	2,215.30	2,226.72	0.52%
证监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883169.WI）	10,283.00	10,532.15	2.42%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2.68%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4.59%

剔除大盘因素（参考创业板指数（399006.SZ））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2.68%，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参考证监会软件信息技术服务指数（883169.WI））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4.59%。因此，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公司股票交易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形。

#### 四、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五、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与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 六、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方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第九节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形成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抗风险能力，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协议》。

5、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次交易方案并以公司及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从而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不涉及向中国电子集团或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6、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无交易对方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中国电子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电金投为中国电子集团控制的企业，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8、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9、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10、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3 月 17 日起停牌。经审核，我们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公司股票交易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形。

11、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13、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14、截至目前，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召开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15、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 第十节 声明与承诺

###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董事签名：

刘伟平	郑波	张尼
阳元江	张帅	刘方园
孙小莉	吴革	陈岚
洪纓	穆铁虎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

##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承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监事签名：

---

王 博

---

张 凯

---

于士涛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

###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杨晓东

\_\_\_\_\_  
吕霖

\_\_\_\_\_  
刘二明

\_\_\_\_\_  
宋鑫林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盖章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